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及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壹、總則	
四、展覽科別	四、展覽科別	
(一)國小組	(一)國小組	
1・數學科	1・數學科	
2・物理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5・地球科學科	
6· <u>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1. 鑒於生活與應用科學
(一)(機電與資訊)		科作品,研究領域過
<u>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廣,增加評審評比難
(二)(環保與民生)		度,爰予以分為2科,
(二)國中組	(二)國中組	分為兩科後約各佔原
1・數學科	1・數學科	科件數2分之1。 2. 參酌近3年生活與應
2・物理科	2・物理科	用科學科作品歸類及
3・化學科	3・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組應用
4・生物科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5・地球科學科	上。 上。
6· <u>生活與應用科學科</u>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u> </u>
(一)(機電與資訊)		的方法探究人文社會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方面的專題研究,爰參
(二)(環保與民生)		· · · · · · · · · · · · · · · · · ·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國國際科展分科,擬於
1・數學科	1・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組增列
2.物理與天文學科	2.物理與天文學科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3·化學科	3·化學科	4. 能源為時下熱門推動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議題,惟參酌近年有關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		能源作品件數仍不
生物、生物化學、分子	生物、生物化學、分子	多,爰先將能源材料加
生物)	生物)	列入3個組應用類科

6·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

7·農業與食品學科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內。俟相關作品件數增

5.(民國107年)第58屆中

加再獨立成科。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

7·農業與食品學科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8・工程學科(一)(含電	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子、電機、機械)	子、電機、機械)	小字杆字 成見胃貝他。
9・工程學科(二)(含材	9・工程學科(二)(含材	
料、能源、化工、土	料、化工、土木)	
木)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11. 環境學科(含衛工、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	
環工、環境管理)	工、環境管理)	
12.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 , , ,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五、評 審	五、評審	
(一) 評審人員: 由校長聘	(一)評審人員:由校長聘	
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	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	
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	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	
任。	任。	
(二)評審 <u>標準</u> :依照全國	(二)評審項目:依照全國	配合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科學展覽會規定標準	科學展覽會規定項目	七、評審(三)修正
辨理。	辨理。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四、評審	四、評審	配合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三)評審標準	(三)評審項目	七、評審(三)修正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	
審 <u>標準</u> 辦理。	審項目辦理。	
th. 入四以的口吃人	th. 为四公的口吃人	
建、全國科學展覽會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	
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 并內利數院在下到	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并內別數位工列	
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	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	
原則分配之。 1・ <u>高級中等學校</u> 佔作品	原則分配之。 1·高中職佔作品件數 40	
件數 40%, 並以臺北	%,並以臺北市、新北	1、因臺中市高中、高職
市、新北市、臺中市、	市、高雄市、金門縣、	學生之管轄權,將於
高雄市、金門縣、連江	連江縣、其他縣市(含	106年1月1日由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4 -4 32 4/12/1	2	

修正規定

縣、其他縣市(含原高 雄縣國立及私立高條 基職)等<u>七</u>地區依學生 人數比率分配件數; 也縣市之分配件數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分配。

- 2 ·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 %,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 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 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 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 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 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 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 品一件,以資鼓勵。
- (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 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 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

現行規定

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 中、高職)等六地區依 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 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 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分配。

-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 %,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 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 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 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 至國中組及國小組 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 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 品一件,以資鼓勵。
- (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 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 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

說明

移交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爰增列臺中市,六 地區修正為七地區。

2、配合修正重新計算第 57 屆全國科展高級中 等學校七區參展作品 件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評審	七、評審	
(三)評審 <u>標準</u> :	(三)評審項目:	1. 為使評審項目有清楚
1・研究主題	1·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具體評審標準並參酌
(1)清楚且聚焦。		國際各項科展評審標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		準審視增修。 2. 原評審項目1及6項
<u> </u>		修併入研究主題項目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內。
(4)鄉土之相關性。		3. 原評審項目2及4項
(5)教材之相關性。	2·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併修入2項。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4. 原評審項目5表達能力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		及生動程度,修正為展
性。		示及表達能力。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		5.(民國106年)第57屆中
產生影響之潛力。		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3 ·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	邏 輯程序、研究或實驗	
及完整。	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	完整性)。	
<u>析。</u>		
(4)結果具有再現性。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		
<u>方法。</u>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		
<u>義。</u>	4・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u>4</u> ・展示及表達能力	5·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		
例。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		
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		
且思考缜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		
<u>科學原理。</u>		

カイロウ	4D /- LD 23	חח נע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		
<u> </u>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		
<u>度。</u>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		
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		
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		
<u>方向。</u>		
6.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6 ·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19		
八、獎勵	八、獎勵	
(一)獎勵項目及名額:	(一)獎勵項目及名額:	
1、大會獎	1、大會獎	
(2)分組分科獎:分組分		
科評審,各取名額如		
下:	下:	
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	,	
取若干件。	取若干件。	
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		
取若干件。	取若干件。	
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	•	
取若干件。	取若干件。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	
若干件。	若干件。	1 「小文 为人」日本成立
E、最佳創意獎:各組各	E、最佳創意獎:各組各	
<u>科酌取若干件。</u>	科酌取若干件。	選作品之重要項目,將
E、最佳團隊合作獎:各	F、最佳團隊合作獎:各	
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F、具件(燃上)数计器:		給獎考量內,爰刪除最
F、最佳(鄉土)教材獎:	G、最佳(鄉土)教材獎:	
各組各科酌取若干		
件。	件。	2. 原F、G獎項配合調整項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	
名額得以從缺。	名額得以從缺。	3.(民國107年)第58屆中

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二) 獎勵內容

(二) 獎勵內容

1、大會獎

- (2)分組分科獎:
 -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 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 獎座乙座。
 -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 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 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 得獎證書各乙張。
 -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 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 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 師獎金乙筆,獎金金 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 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 布。
 -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 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 各組各科前三名、佳 作、最佳創意獎、最 佳團隊合作獎及最佳 (鄉土)教材獎作品 之指導教師及校長行 政獎勵。(為鼓勵中小 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 從事科學研究,另訂 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 獎勵計畫如附件十)

1、大會獎

- (2)分組分科獎:
 -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 科前三名作品之學 校獎座乙座。
 -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 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 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 得獎證書各乙張。
 -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 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 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 師獎金乙筆,獎金金 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 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 布。
 -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 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 各組各科前三名、佳 作、最佳創意獎、最配合刪除 佳團隊合作獎及最佳 (鄉土)教材獎作品 之指導教師及校長行 政獎勵。(為鼓勵中小 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 從事科學研究,另訂 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 獎勵計畫如附件十)

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審查	四、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	
不准參展:	不准參展: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	
射性 <u>(不含 X 光繞射)</u> 、	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	加強文字說明。
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	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麻禁藥之物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	
用劇毒性、爆炸性、放	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	
射性 <u>(不含 X 光繞射)</u> 、	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	加強文字說明。
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	及麻禁藥。	
麻禁藥之物品。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	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	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 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二]?請
	可是更强力为人。17万万百元工权区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雲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